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主要交易**  
**收購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補充協議**

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綠葉與美林控股訂立美林控股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修訂第一筆協議。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完成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不一定會按預期進行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留意，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涉及風險，故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所有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2014年10月6日、2014年10月24日、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20日、2014年12月1日及2014年12月15日有關本集團收購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之公告(「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綠葉與美林控股及目標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美林控股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修訂第一筆協議。美林控股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根據美林控股補充協議，倘山東綠葉於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完全作出第一次付款（倘山東綠葉已向美林控股支付第二筆保證金（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0元），則第一次付款期限應延遲至2015年1月31日），則第一筆協議應自動終止。

山東綠葉於2014年12月2日向美林控股支付第一筆保證金。於2014年12月17日，美林控股已以山東綠葉為受益人，就質押目標6%及15%的股權完成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業登記。對目標6%股權的質押乃作為第一筆保證金的抵押，對目標15%股權的質押乃作為第二筆保證金的抵押。

### 美林控股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美林控股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的條款於完成第一筆收購的時間方面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訂立美林控股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完成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不一定會按預期進行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留意，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涉及風險，故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所有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楊榮兵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健先生、劉東先生及王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